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新疆天池能源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工业场地西侧偏北约 8km 处，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位于新疆准东奇台县城东北 90km 处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联系人	高海兵		
项目名称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气供煤系统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气供煤系统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p> <p>行业代码：C252 煤炭加工</p> <p>项目性质：新建</p> <p>项目总投资：9.77 亿元</p> <p>建设规模：一期工程 1204 万吨/年。</p>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胡明立、闫育培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吴洋楠	调查时间	2025. 3. 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高海兵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噪声、工频电场。</p> <p>本次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阶段，不涉及检测。</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如果能根据本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设计；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遵循国家关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与使用的原则，采取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严格执行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则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议：</p> <p>（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2）待施工方案最终确定后，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补充相关预评价内容，并报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p> <p>（3）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评价单位要按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